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4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江達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8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江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江達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上午4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國道一號由南往北方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該路段北向155.9公里處（苗栗縣三義鄉）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氣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有趙忠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同向行駛在前方，兩車不慎發生碰撞，趙忠俊因此受有頭部挫傷併擦傷、胸壁、後腰及左下肢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江達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趙忠俊於警詢之陳述。
- (三)證人黃志成於警詢之陳述。
- (四)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五)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 (七)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
03 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爰
04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營業用曳引車，行
06 駛於高速公路時，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
07 煞停之距離，卻未注意，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誠屬
08 不該；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
09 成調解，且被告本人多次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此有刑事陳報
10 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當難認被告有積極參與
11 調解之意願；並參酌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
12 失程度，其駕駛之車輛體積較龐大、危險性較高，且事故發
13 生地點亦為危險性偏高之高速公路，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
14 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職業
15 司機、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怡芳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